

证券代码：873087

证券简称：友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育斌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6日进行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王育斌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